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48
12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和 12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五章(D节, 第493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约瑟夫·桑德斯先生(圭亚那)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9	2
二。 提案	10-13	5
三。 表决	14-16	9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7	9

74-35481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2)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项目12)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同一天,在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项目92和项目12的第五章(D节,第493段)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处理。

2. 这两个问题,由第六委员会在十二月五日第一五一七次会议和十二月六日第一五一九次会议上,一并加以审议。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里(A/C.6/SR.1517及1519),载有审议这两个项目时发言的各国代表所提出的意见。

3. 关于项目92,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2(XXVIII)号决议^①第7段规定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有关发展的报告(A/9669及Add.1)。

4. 这份报告按照大会的要求,在正文部分详细说明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期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结果,这个会议是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召开的,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瑞士联邦委员会是各项日内瓦人道主义公约的保管者,它这样做,是继续执行瑞士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传统任务。

5. 外交会议的任务在审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各公约的二个附加议定书草案关于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和关于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②

①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② 附加议定书草案和有关评注,参看外交会议CDDH/1和CDDH/3号文件。

附加议定书草案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政府专家协商^③并计及其他发展，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内的发展加以编制的。外交会议同样地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④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XIV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问题。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在第 3058 (XXVIII) 号决议^⑤中又请外交会议就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问题提出评议和意见。

6.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事记录和结果都叙述在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内容包括：导言（第一章）；外交会议的组织（第二章）；全体会议中的一般性辩论（第三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性质的规定（第四章）；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民防、救济（第五章）；第三委员会的工作：非军事人员，战斗的方法和手段，新的战俘种类（第六章）；常规武器专设委员会的工作（第七章）；外交会议于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所作决定（第八章）；第二届外交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第九章）。在编制此项报告时，秘书长特别注重与联合国已有特别关系或会发生关系的事项，并且附列了外交会议一九七四年会议审议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草案和有关各该规定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

③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召开的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这一会议由秘书长出席，其议事记录曾由秘书长在早先报告中摘要报告（A/8370 和 Add. 1 以及 A/8781 和 Corr. 1）。

④ 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⑤ 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7. 该报告的增编 (A/9669/Add. 1) 简述了各非政府机构活动的资料, 这是在大会第 3102 (XXVIII) 号决议通过之后, 各该非政府机构就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有关的各种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各种资料, 亦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协会, 前战俘国际联合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社 (圣雷莫) 的来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文提出的资料是该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 (瑞士) 主持召开的“关于若干常规武器使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资料。^⑥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书^⑦第 493 段论到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八九七次会议上通过第 1861 (LVI) 号决议, 该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载有关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的决议草案^⑧。相关的决议草案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

9.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四七会议上决定请瑞士代表参加第六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这一项目的辩论, 因为瑞士是召开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按照这一决定, 瑞士代表被邀参加大会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其参加条件与上年相同。

⑥ 参看《关于若干常规武器使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报告 (卢塞恩,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 (仅有英文本) 。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9603)。

⑧ 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看同上, 第 505 (d) 段。

二. 提案

(a)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10. 奥地利、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芬兰、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6/L.1006)。这件决议草案由肯尼亚代表在十二月五日在第一五七次会议上提出,全文如下: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制订其他规则仍然是一项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应做的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⑨

“欢迎外交会议决定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参与其工作,

“欢迎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1. 感谢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和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在一九七五年召开又一次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

“2.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及有助于尊重并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⑨ A/9669和Add. 1.

“ 3.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守在人道主义文书下应负的义务，遵行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几项日内瓦公约；

“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强调有需要在该届会议中拨出充分时间来讨论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两届会议的结果。”

11.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A/C.6/L.1006）执行部分第4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一件（A/C.6/L.1007）。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第五章，D节，第493段〕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第1861(LVI)号决议全文，为了各代表团的方便，曾转载在A/C.6/L.1009号文件中，全文如下：

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
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载有关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中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大会，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受到很大的苦难，表示深厚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在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中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屈从在它们的束缚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在其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可估计的苦难，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对于从事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国外统治的国家继续不断地破坏国际人道法律，深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中所载述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44 (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7 (XXI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 2674 (XXV) 和 2675 (XXV)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1515 (XLVIII) 号决议，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件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认识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培育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考虑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宣布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造成难以形容的痛苦，特别是对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谴责这类行为。

“2. 凡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均属公然违反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履行其依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和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报复、侮慢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5 交战双方在军事行动或在占领区中对妇女和儿童行使一切方式的压迫以及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6 对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或住在占领区内的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及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不得剥夺其住房、食粮、医药援助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13. 主席在委员会第一五一七次会议上宣布，如果第六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宣言，那么该宣言所需文字上的修改工作将由秘书处在委员会报告员监督下进行。此种修改包括将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首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载有关于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中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改以下文替代：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61(LVI)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这段新的案文就成为载有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1 段。因此，决议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61(LVI)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对……表示深厚的关怀
……”

三。 表决

14. 美利坚合众国鉴于委员会在时间上无法深入讨论这项问题请第六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861(LVI)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不要采取行动。这一动议以77票对7票，15票弃权被否决。随后，第六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第一五一九次会议上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的决议草案(参看上文第12段)经以86票赞成，零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一)。

15.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对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尊重的十五国决议草案(A/C.6/L.1006)进行决定。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要求举行表决。十五国决议草案经一致通过(参看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二)。

16. 在表决之前，澳大利亚、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卡塔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都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达荷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象牙海岸、新西兰、挪威、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都在表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以色列、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都在表决十五国决议草案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四。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
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61 (LVI)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受到很大的苦难，表示深厚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在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中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屈从在它们的束缚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在其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可估计的苦难，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对于从事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的国家继续不断地破坏国际人道法律，深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书中所载述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44 (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7 (XXI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 2674 (XXV) 和 2675 (XXV)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1515 (XLVIII) 号决议，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件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认识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培育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考虑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宣布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造成难以形容的痛苦，特别是对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谴责这类行为。

2 凡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均属公然违反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⑩，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⑪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履行其依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和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报复、侮辱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⑩ 国际联合会，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第 65 页。

⑪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5. 交战双方在军事行动或在占领区中对妇女和儿童行使一切方式的压迫以及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6. 对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或住在占领区内的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⑫，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⑬，儿童权利宣言^⑭及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不得剥夺其住房、食粮、医药援助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⑫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⑬ 大会第 1386(XIV)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制订其他规则仍然是一项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应做的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⑭，

欢迎外交会议决定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参与其工作，

欢迎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1. 感谢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和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在一九七五年召开又一次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

2.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及有助于尊重并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3.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守在人道主义文书下应负的义务，遵

^⑭ A/9669和Add. 1.

行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⑮，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⑯和一九四九年的几项日内瓦公约；^⑰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强调有需要在该届会议中拨出充分时间来讨论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两届会议的结果。

— — — — —

⑮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⑯ 国际联合会，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